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普国资委〔2026〕7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国资委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普陀区国资委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为主线，着力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我区建设“协同创新活力区、半马苏河品质区”，进一步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穿工作始终，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一）织密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常态化责任落实机制。强化出租承租、项目外包等关联方安全责任，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各个环节各个领域，将压力层层传导至基层末梢和生产一线。

（二）提升预防控制能力。聚焦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紧盯反复发生、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风险隐患及问题，建

强安全生产专业支撑团队。强化风险管理，坚持关口前移，在“防”上下更大功夫，保持安全管理不松劲，着力消除安全重大隐患。坚持和巩固实践中形成的好做法，找准本质问题和深层矛盾，推进标本兼治，带动整体提升。

（三）保障城区运行安全。继续发挥国有企业在城区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工作中的战略支撑作用，强化垃圾处理、防汛减灾等综合保障，系统提升自然灾害防范与应对能力，加强极端天气预警和响应，压实防汛防台、防暑降温、防寒防冻等责任，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物资储备，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二、夯实安全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坚持以治本攻坚为主攻方向，持续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以标准提升引领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一）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坚持系统观念和守正创新，按照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推动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三道防线，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推进治本攻坚巩固提升。压茬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任务，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清单，开展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事故

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从“建起来”向“用得好”深度转化，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聚焦重点整治任务，持续开展区管企业安全生产交叉检查活动。

（三）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分层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形式多样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强化提升基层员工风险辨识、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等关键能力，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

（四）完善应急处置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结合风险分级管控，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主动靠前做好相关资源调度保障，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消防安全、反恐防范等工作。

（五）坚持科技创新赋能安全。支持系统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加快安全管理新质生产力应用，持续深化信息技术与安全管理深度融合，着眼于风险防范实际效能，建设精准、管用、易用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完善企业内部监测预警、风险识别、态势研判、应急响应机制，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安全治理现代化，实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和治理能力。

三、聚焦重点领域，加强隐患排查整治

坚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强化“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措施落地，从源头管控安全风险，打好治本攻坚战。

（一）强化建设施工安全。建设施工领域要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负总责，持续加强危大工程、高风险作业的动态监测与分级管控。突出施工机械、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关键环节的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方案审批与现场旁站监督，强化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加装智慧监控装置。严控分包安全风险，压实总承包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对分包单位作业行为的全过程监管。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零星作业管控力度，落实申报备案和监管责任。

（二）强化消防安全。加快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通过示范创建、交流互促等方式，推动区管企业消防管理能力整体提升。强化高层建筑、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保障生命通道畅通。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两个整治”，推进电气焊作业“加芯赋码”管理，严查严惩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冒险蛮干，严防小施工大事故发生。

（三）强化经营性场所安全。要加强对经营性场所的安全管理，全面排查装修场地、厂房仓库、养老机构、酒店宾馆、长租公寓、小型餐饮等区域安全隐患，持续加强对“三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等排查整治。要扎实推进无证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杜绝无证建筑用于居住情况，提升经营性场所安全管理水平。

（四）强化工贸行业安全。工贸企业要聚焦现场管理薄弱环节，重点加强对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有限空间、高处坠落、粉尘涉爆等易发事故环节管控，强化检维修作业和工艺转换环节安全管控，规范作业流程，刚性执行操作规程。强化对外包方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大对一线作业人员培训和监督力度，严控“三违”行为。

请各区管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进一步完善本单位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区国资委。各企业要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及时向区国资委报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区国资委将根据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加强对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专项督查和绩效考核，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